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长庆汽车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长庆”)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4,349.86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2021年末,公司对陕西长庆逾期应收账款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4,500,680.00元,若2022年度全额收回,预计将增加2022年度利润4,500,680.00元。具体以实际回收金额及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西安标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供应链”)因合同纠纷于2022年6月17日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陕西长庆汽车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鑫丝路(陕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杨鲁向标准供应链支付款项43,506,800.00元及截止到2022年5月30日的违约金22,380,826.40元,合计65,887,626.40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披露的《标准股份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标准供应链于2022年10月27日收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陕0113民初15959号],判决被告陕西长庆汽车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鑫丝路(陕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杨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西安标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货款43,498,600元并支付以43,498,6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7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违约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标准股份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标准供应链于2022年12月1日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内容如下:

1、请求法院强制执行被申请人陕西长庆汽车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鑫丝路(陕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杨鲁向申请人西安标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货款43,498,600元并支付以43,498,6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7日起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违约金;

2、请求法院强制执行支付申请人西安标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案件受理费371,238元、保全费5,000元;

3、请求法院强制执行被申请人支付自判决给付之日至执行完毕之日止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金;

4、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执行费用。

三、其他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

除陕西长庆案件外,其他前期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如下:

1、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2022)苏10民终3543号	标准股份	扬州众诚服装机械有限公司、田之恒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402.62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402.62万元,并支付逾期货款利息;判令被告田之恒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审判决,公司胜诉。
2	(2022)陕01民终11703号	标准股份	即墨市华联缝制设备商贸有限公司、张世民、张正兴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707.75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707.75万元,并赔偿违约金;判令被告张世民、张正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向原告连带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判决被告张世民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调解结案。
3	(2022)陕0113民初1139号	标准股份	广州市尚机缝纫机有限公司、杨格林、张元煜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600.59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600.59万元,并支付逾期货款利息和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公司胜诉。
4	(2022)陕01民初1737号	标准股份	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2,791.22	判令被告支付剩余货款本金12,791.22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794.20万元,合计13,585.42万元;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立案未开庭
5	(2022)陕0113民初11603号	标准供应链	寅乾(宁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2,314.73	判令被告赔偿违约销售煤炭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2,314.73万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	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对方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
6	(2022)辽0103民初19282号	标准供应链	沈阳北方煤炭市场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5,705.16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5,705.16万元;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截止2021年11月30日所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财务费用1,230.15万元;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11月30日起至全部货款偿还完毕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财务费用(暂计至2022年4月8日为213.95万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	一审中

2、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2022)陕0111民初5208号	襄垣县鸿德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标准供应链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65.00	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65.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及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公司胜诉。

四、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陕西长庆案件:截至2021年末,公司对陕西长庆逾期应收账款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4,500,680.00元,若2022年度全额收回,预计将增加2022年度利润4,500,680.00元。具体以实际回收金额及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扬州众诚服装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众诚”)案件:截至2021年末,公司对扬州众诚逾期应收账款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3,336,367.73元,若2022年度全额收回,预计将增加2022年度利润3,336,367.73元。具体以实际回收金额及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即墨市华联缝制设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即墨华联”)案件:本案涉案金额7,077,497.14元,在审理过程中即墨华联已向公司支付部分货款,法院判决确认金额6,163,372.67元。截至2021年末,公司对即墨华联逾期应收账款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3,213,994.52元,根据调解约定,即墨华联须在2022年底前向公司回款2,000,000.00元,预计将增加2022年度利润1,700,000.00元。具体以实际回收金额及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广州市尚机缝纫机有限公司案件、寅乾(宁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案件、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案件、沈阳北方煤炭市场有限公司案件尚在审理中,未有生效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的最终判决为准。

襄垣县鸿德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案件:公司作为被告一审胜诉,判决生效后对公司利润不构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4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西立达”)、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立达”)、深圳立达新能源和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立达”)合计持有公司46,695,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57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江西立达、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深圳立达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为46,695,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为3.8570%。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0,674,487	1.7077%	IPO前取得:20,674,487股
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4,782,444	1.2210%	IPO前取得:14,782,444股
共青城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373,057	0.7742%	IPO前取得:9,373,057股
深圳立达新能源和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865,156	0.1541%	IPO前取得:1,865,15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674,487	1.7077%	江西立达、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深圳立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陈利,根据以上企业的书面确认,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江西立达、深圳立达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782,444	1.2210%	
	共青城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3,057	0.7742%	
	深圳立达新能源和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5,156	0.1541%	
	合计	46,695,144	3.8570%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20,674,487股	不超过:1.77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674,48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674,487股	2022/12/26-2023/6/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企业自身经营需要
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14,782,444股	不超过:1.221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782,44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782,444股	2022/12/26-2023/6/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企业自身经营需要
共青城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9,373,057股	不超过:0.774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373,05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373,057股	2022/12/26-2023/6/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企业自身经营需要
深圳立达新能源和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865,156股	不超过:0.154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65,15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65,156股	2022/12/26-2023/6/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企业自身经营需要

注:上述减持主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2年12月8日至2022年6月6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的承诺。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

4、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147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事项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就问询函中的问题回复如下:

1.公告显示,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目前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尚未确认受让方。公司对持有的揭阳市正华化工有限公司等42家应收账款以债权价值为作价依据,中山泰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等276家应收账款以账面价值为作价依据。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尚需履行的程序,目前是否已有潜在或意向受让方;(2)结合公开挂牌中对受让方资格、受让条件、履约保证金比例、挂牌时间设定、对价支付安排以及其他同类型交易的挂牌条件和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等,说明是否存在设置不合理的挂牌条件以致无法寻求除关联方外的其他受让方的情形;(3)选取差异化作价依据的原因及主要考虑;(4)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账龄分布、相关交易对方资信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选取拟挂牌转让应收账款的标准及划分依据;(5)结合前述问题回复,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回复:

一、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尚需履行的程序,目前是否已有潜在或意向受让方;

为进一步优化资金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债权的议案》。相关挂牌资料已经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债权于11月22日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征集意向受让方,目前尚未有潜在或意向受让方。本次交易挂牌结束并确定交易对方以及交易价格后,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具体交易合同,双方签订待生效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双方签订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正式生效。

二、结合公开挂牌中对受让方资格、受让条件、履约保证金比例、挂牌时间设定、对价支付安排以及其他同类型交易的挂牌条件和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等,说明是否存在设置不合理的挂牌条件以致无法寻求除关联方外的其他受让方的情形;

(一)公开挂牌中对受让方资格、受让条件、履约保证金比例、挂牌时间设定、对价支付安排

1、受让方资格

本次公开挂牌的受让方应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受让条件

无。

3、履约保证金比例

履约保证金为100万元。

4、挂牌时间设定

挂牌开始日期为2022年11月22日,信息发布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信息发布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按照5个工作日为周期延长挂牌,最多可延长12个周期。

5、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公开挂牌以分期支付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款,具体支付安排为:

(1)已支付的保证金作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2)信息公告期内,只有一个合格意向受让方报名参加交易的,转让方将直接与其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产生两个或两个以上合格意向受让方的,按照网络竞价方式组织交易。经组织公开交易确定受让方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按照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通知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交易价款具体安排根据双方商议签署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为准。

(二)其他同类型交易的挂牌条件和产权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

经查询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出售资产的同类型交易,选取其中两个案例,对应情况整理如下:

公司代码	证券简称	标的名称
300422	博世科	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广西田阳中金金业有限公司债权
600807	济南高新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济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深圳天盈创新投资有限公司2.16亿债权

1、受让方资格

博世科	济南高新
1.意向受让方必须为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受让;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意向受让方需为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的参与方。

2、受让方条件

博世科	济南高新
无	无

3、履约保证金比例

博世科	济南高新
500万	100万

4、挂牌时间设定

博世科	济南高新
挂牌起始日期为2022年8月1日,挂牌截止日期为2022年8月26日;挂牌公告期满后,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网络竞价时间同时顺延),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挂牌开始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挂牌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

5、对价支付安排

博世科	济南高新
挂牌价格为75,000,000.00元,价款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具体支付安排为: 1.《债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首期交易价款(2,000万元,含保证金)一次性以货币方式足额支付至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2.2022年9月26日前,将第二期交易价款(3,000万元)一次性以货币方式足额支付至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3.2022年11月30日前,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以货币方式足额支付至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无

经对比,本次交易设置的挂牌条件与其他同类型交易可比,不存在设置不合理的挂牌条件以致无法寻求除关联方外的其他受让方的情形。

三、选取差异化作价依据的原因及主要考虑;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停公司化工材料业务的议案》。鉴于近三年来化工材料业务均为亏损状态,对公司的整体经营发展造成了较大拖累,公司多方寻求解决方案但未取得实质性成效。为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高经营运行效率,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产业发展规划及该业务目前实际运营情况,决定关停化工材料业务,并对该业务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处置。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公司将持有的揭阳市正华化工有限公司、揭阳市佳佳美鞋业有限公司等42家应收账款以债权价值9,165.87万元为作价依据,中山泰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广东新星塑料实业有限公司等276家应收账款以账面价值1,529.45万元为作价依据,合计10,695.32万元为挂牌价予以公开挂牌转让。

本次挂牌转让的应收账款均为化工业务相关,涉及318家客户,公司根据重要性水平将账面原值100万以上的应收账款纳入评估范围,并剔除已注销或吊销以及预计无法收回货款的客户后共涉及42家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35,028.52万元,占化工业务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95.82%,上述应收账款以其评估的理论清算价值确认其挂牌价。其余账面原值100万以下共涉及276家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529.45万元,占化工业务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4.18%,公司对其可收回性进行了充分、合理评估,对于可能无法收回的款项均已按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四、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账龄分布、相关交易对方资信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选取拟挂牌转让应收账款的标准及划分依据;

(一)本次选取拟挂牌转让应收账款的标准

如本公告回复“问题1”之“三、选取差异化作价依据的原因及主要考虑”所述,本次挂牌转让应收账款均为化工业务相关应收账款。

(二)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账龄分布、相关交易对方资信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选取拟挂牌转让应收账款划分依据

1、可收回性

截至2022年7月31日,本次挂牌转让应收账款原值为61,367.99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4,810.02万元,账面价值为36,557.97万元,涉及客户主要为使用广东榕泰化工材料产品的下游厂家,主要系餐具制品、娱乐制品(桥牌、麻将、色子等)、卫生洁具、插排插座、玩具等加工生产企业,企业规模较小。

其中42家应收账款为账面价值35,028.52万元,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可回收价值提供咨询意见,评估机构通过对债权的担保情况、催收情况,诉讼、保全及执行情况,还款记录进行调查了解债权的状态,同时对债务人目前的经营状况、欠税公告、信用情况、资产情况、是否有诉讼、行政处罚、信用状态等可分析判断企业目前债务方的还款意愿。在考虑相关债权的各项因素下,评估公司对其可收回性进行重新评估,以其评估的理论清算价值9,165.87万确认其挂牌价。

276家应收账款以账面价值合计1,529.45万元为作价依据,公司结合工商信息状态、款项催收情况、款项回收记录,将应收账款划分为具有特别风险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按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两类:(1)划分为具有特别风险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已注销/吊销客户因经营主体不存在,对该等客户的应收账款按照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账面原值较大、账龄较长、且无法取得联系的客户,公司委托律师对该等客户发送律师函进行催收,但催收效果不理想,相关款项可收回性较低,从而对其按照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对不具有特别风险的应收账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坏账。

2、账龄分布

本次挂牌转让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320.76	7.04%
1-2年(含2年)	30,166.37	49.16%
2-3年(含3年)	12,162.00	19.82%
3-4年(含4年)	12,777.12	20.82%
4-5年(含5年)	774.54	1.26%
5年以上	1,167.19	1.90%
账面原值合计	61,367.99	100.00%
减:坏账准备	24,810.02	
账面价值合计	36,557.97	

3、相关交易对方资信情况

本次挂牌转让应收账款涉及318家客户,公司根据重要性水平将账面原值100万以上的应收账款纳入评估范围,并剔除已注销或吊销以及预计无法收回货款的客户后共涉及42家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35,028.52万元,占化工业务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95.82%,上述应收账款以其评估的理论清算价值确认其挂牌价。公司聘请北京市汉韬律师事务所为其进行了市场调查,出具《关于处置应收账款项目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应收债权单位名称	经营情况	欠税公告	对债权的担保情况	催收情况
1	揭阳市****有限公司	正常	无	无	电话催收、无催收文件
2	揭阳市****有限公司	正常	无	无	电话催收、无催收文件
3	揭阳市****有限公司	正常	无	无	电话催收、无催收文件
4	揭阳市****有限公司	正常	无	无	电话催收、无催收文件
5	福建省****有限公司	正常	无	无	电话催收、无催收文件
6	揭阳市****有限公司	正常	欠税公告	无	电话催收、无催收文件
7	揭阳市****有限公司	正常	无	无	电话催收、无催收文件
8	揭阳市****有限公司	正常	无	无	电话催收、无催收文件
9	揭阳市****有限公司	正常	无	无	电话催收、无催收文件
10	揭阳市****有限公司	正常	无	无	电话催收、无催收文件
11	揭阳市****有限公司	正常	无	无	电话催收、无催收文件
12	揭阳市****有限公司	正常	无	无	电话催收、无催收文件
13	揭阳市****有限公司	正常	无	无	电话催收、无催收文件
14	揭阳市****有限公司	简易注销	无	无	电话催收、无催收文件
15	揭阳市****有限公司	简易注销	无	无	电话催收、无催收文件
16	揭阳市****有限公司	正常	无	无	电话催收、无催收文件
17	揭阳市****有限公司	正常	无	无	电话催收、无催收文件
18	揭阳市****有限公司	正常	无	无	电话催收、无催收文件
19	揭阳市****有限公司	正常	无	无	电话催收、无催收文件
20	揭阳市****有限公司	正常	无	无	电话催收、无催收文件
21	揭阳市****有限公司	正常	无	无	电话催收、无催收文件
22	揭阳空港区****有限公司	正常	无	无	电话催收、无催收文件
23	揭阳市****有限公司	正常	无	无	电话催收、无催收文件
24	揭阳市****有限公司	简易注销	无	无	电话催收、无催收文件
25	揭阳市****有限公司	正常	无	无	电话催收、无催收文件
26	揭阳市****有限公司	正常	无	无	电话催收、无催收文件
27	揭阳市****有限公司	正常	无	无	电话催收、无催收文件
28	揭阳市****有限公司	经营异常	无	无	电话催收、无催收文件
29	江门市****有限公司	正常	无	无	电话催收、无催收文件
30	广东****有限公司	正常	无	无	电话催收、无催收文件
31	揭阳市****有限公司	正常	欠税公告	无	电话催收、无催收文件
32	揭阳市****有限公司	正常	无	无	电话催收、无催收文件
33	揭阳市****有限公司	正常	无	无	电话催收、无催收文件
34	揭阳市****有限公司	正常	无	无	电话催收、无催收文件
35	揭阳市****有限公司	正常	欠税公告	无	电话催收、无催收文件
36	福建省****有限公司	正常	无	无	电话催收、无催收文件
37	揭阳市****有限公司	正常	无	无	电话催收、无催收文件
38	揭阳市****有限公司	正常	无	无	电话催收、无催收文件
39	揭阳市****有限公司	正常	无	无	电话催收、无催收文件
40	揭阳市****有限公司	正常	无	无	电话催收、无催收文件
41	揭阳市****有限公司	正常	无	无	电话催收、无催收文件
42	揭阳市****有限公司	正常	无	无	电话催收、无催收文件

续表:

序号	应收债权单位名称	诉讼、保全及执行情况	还款记录	债务人资产状况	债务人资产抵押情况	债务人诉讼	失信企业
1	揭阳市****有限公司	尚未进入诉讼程序	部分还款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否
2	揭阳市****有限公司	尚未进入诉讼程序	部分还款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否
3	揭阳市****有限公司	尚未进入诉讼程序	部分还款	动产融资	无记录	无记录	否
4	揭阳市****有限公司	尚未进入诉讼程序	部分还款	商标、专利	设备对外抵押	无记录	否
5	福建省****有限公司	尚未进入诉讼程序	部分还款	美术作品	无记录	无记录	否
6	揭阳市****有限公司	尚未进入诉讼程序	部分还款	注册商标	无记录	无记录	否
7	揭阳市****有限公司	尚未进入诉讼程序	部分还款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否
8	揭阳市****有限公司	尚未进入诉讼程序	部分还款	商标	无记录	无记录	否
9	揭阳市****有限公司	尚未进入诉讼程序	部分还款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否
10	揭阳市****有限公司	尚未进入诉讼程序	部分还款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否
11	揭阳市****有限公司	尚未进入诉讼程序	部分还款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否
12	揭阳市****有限公司	尚未进入诉讼程序	部分还款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否
13	揭阳市****有限公司	尚未进入诉讼程序	部分还款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否
14	揭阳市****有限公司	尚未进入诉讼程序	部分还款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否
15	揭阳市****有限公司	尚未进入诉讼程序	部分还款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否
16	揭阳市****有限公司	尚未进入诉讼程序	尚未偿还任何货款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否
17	揭阳市****有限公司	尚未进入诉讼程序	部分还款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否
18	揭阳市****有限公司	尚未进入诉讼程序	部分还款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否
19	揭阳市****有限公司	尚未进入诉讼程序	部分还款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否
20	揭阳市****有限公司	尚未进入诉讼程序	部分还款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否
21	揭阳市****有限公司	尚未进入诉讼程序	尚未偿还任何货款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否
22	揭阳空港区****有限公司	尚未进入诉讼程序	部分还款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否
23	揭阳市****有限公司	尚未进入诉讼程序	部分还款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否
24	揭阳市****有限公司	尚未进入诉讼程序	部分还款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否
25	揭阳市****有限公司	尚未进入诉讼程序	部分还款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否
26	揭阳市****有限公司	尚未进入诉讼程序	部分还款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否
27	揭阳市****有限公司	尚未进入诉讼程序	部分还款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否
28	揭阳市****有限公司	尚未进入诉讼程序	部分还款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否
29	江门市****有限公司	尚未进入诉讼程序	部分还款	对外投资、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土地资产	无记录	有诉讼	否
30	广东****有限公司	尚未进入诉讼程序	部分还款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否
31	揭阳市****有限公司	尚未进入诉讼程序	尚未偿还任何货款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否
32	揭阳市****有限公司	尚未进入诉讼程序	部分还款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否
33	揭阳市****有限公司	尚未进入诉讼程序	部分还款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否
34	揭阳市****有限公司	尚未进入诉讼程序	部分还款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否
35	揭阳市****有限公司	尚未进入诉讼程序	部分还款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否
36	福建省****有限公司	尚未进入诉讼程序	部分还款	无记录	无记录	有诉讼	否
37	揭阳市****有限公司	尚未进入诉讼程序	部分还款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否
38	揭阳市****有限公司	尚未进入诉讼程序	尚未偿还任何货款	商标、专利	无记录	无记录	否
39	揭阳市****有限公司	尚未进入诉讼程序	部分还款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否
40	揭阳市****有限公司	尚未进入诉讼程序	尚未偿还任何货款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否
41	揭阳市****有限公司	尚未进入诉讼程序	尚未偿还任何货款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否
42	揭阳市****有限公司	尚未进入诉讼程序	尚未偿还任何货款	商标、专利、动产融资	无记录	无记录	否

4、本次选取拟挂牌转让应收账款的划分依据

本次选取挂牌转让应收账款的标准及划分依据详见本公告回复之“问题1”之“三、选取差异化作价依据的原因及主要考虑”相关回复内容。

五、结合前述问题回复,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公司在设置挂牌条件时综合考虑了保护公司的利益、提高标的资产的剥离效率以及更充分地向市场征集优质的意向受让方等因素,与其他同类型交易可比,本次交易挂牌条件符合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设置不合理的挂牌条件以致无法寻求除关联方外其他受让方的情形,能够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告显示,公司2021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包括会计师对公司揭阳地区应收账